

Advanced English

高级英语译文

宁人民出版社

高级英语译文

吉 林 大 学 外 文 系
《Advanced English》翻译组 译

高级英语译文

Gaoji Yingyu Yiwen

吉林大学外文系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8 $\frac{1}{2}$

印数: 1—9,2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凡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统一书号: 7090·360

定价: 1.25 元

说 明

北京外国语学院张汉熙同志主编的《Advanced English》是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精读教材。教材内容较新，体裁多样，语言上的难度也比较大。为配合教学，向使用该教材的教师、学生及其他读者提供一份参考资料，我们翻译了《Advanced English》的全部课文。

考虑到英语专业师生的实际需要，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尽量使译文忠实原文，以便读者通过英汉对照，对原文进行分析研究。在忠实原文的前提下，力求译文通顺流畅。鉴于该教材已配有内容详尽的教师用书，我们没有对译文作任何注释，对教师用书中已经提供的某些课文段落的译文，翻译时也作了一些参考。

《Advanced English》第一册各课分别由本组同志译出，高云翔、张野同志校，龚玉祥、章淮清同志参加了最后定稿工作，第二册由郑志宁同志译，侯定远同志校。

本书两年前曾作为校内教学参考资料使用，现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资料不全，译文中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吉林大学外文系《Advanced English》翻译组

1985年1月

第 一 册

目 录

第1课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	(1)
第2课	对脑子的研究是怎样开始的·····	(5)
第3课	中东的集市·····	(9)
第4课	广岛——日本“最快活”的城市·····	(12)
第5课	海洋的利用——新财源锰·····	(17)
第6课	就希特勒入侵苏联发表的讲话·····	(21)
第7课	讹诈·····	(25)
第8课	神奇的集成电路片的时代·····	(36)
第9课	马克·吐温——美国的一面镜子·····	(42)
第10课	震撼世界的审判·····	(48)
第11课	词典的用途究竟是什么? ·····	(56)
第12课	大不列颠望洋兴叹·····	(65)
第13课	阿根夏湾·····	(72)
第14课	海上无路标·····	(89)
第15课	一七七六年·····	(97)
第16课	累丁狱中歌 ·····	(143)

第 二 册

目 录

第 1 课	飓风灾历险记.....	(154)
第 2 课	马拉喀什.....	(162)
第 3 课	酒肆闲谈与“标准英语”	(169)
第 4 课	就职演说.....	(174)
第 5 课	爱情是一种谬误.....	(179)
第 6 课	狭义相对论.....	(194)
第 7 课	嗜丑之癖.....	(201)
第 8 课	工人——是创造者，还是机器？	(206)
第 9 课	青尼罗河.....	(212)
第10课	悲哀的青年人.....	(218)
第11课	英国人的未来.....	(226)
第12课	一个发现：做一个美国人意味着什么.....	(238)
第13课	死刑不可废.....	(246)
第14课	爱纽约和恨纽约.....	(259)

第 一 册

第 1 课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1770—1827)是最早的不为报酬而写作乐曲的专业作曲家之一,他纯粹是出于热爱乐曲而写作乐曲,而不是由于受人之托。他不仅是伟大的作曲家之一,而且是最卓越的人物之一:他创作了杰出的乐曲,他具有非凡的性格。在与巨大困苦进行顽强斗争的过程中,他本人表现出他所崇拜的人物身上所具有的许多英雄气质——如他的歌剧《菲岱里奥》中的女主人公利奥诺拉,或者,他为之谱写了著名序曲的歌德诗篇中的真实英雄埃格蒙特。

贝多芬出生在莱茵省波恩市。父亲是科隆选帝侯宫廷的职业乐师,他酗酒成癖,对儿子则是个严师,开拓了儿子的天分。路德维希年仅五岁时就开始学习小提琴和钢琴,八岁便参加公开音乐会演出。除了音乐之外,他几乎没接受其他教育。但他很幸运地能有一位宫廷风琴手作自己的音乐老师,这位风琴手发现了贝多芬的才能,并给以很好的指导。路德维希十四岁时被任命为宫廷第二风琴手,这个职位给了他旅行的机会。他访问了维也纳,在那里莫扎特听了他的演奏,评说道:“注意这个年轻人,他将会轰动世界的。”贝多芬十六岁时,母亲去世了。三年之后,父亲从宫廷中给解了职。对家庭怀有耿耿忠心的路德维希担起了赡养父亲和扶持两个弟弟的责任。

一七九二年父亲去世之后，路德维希带着两个弟弟到了维也纳，在那里他听当时已六十一岁的海顿讲的作曲课，可是，他觉得并未学到许多东西。毫无疑问，贝多芬是个难教的学生，因为他有着坚定的独立见解，而且讨厌陈规旧习。尽管如此，他还是很快地成了一个优秀的小提琴手和出色的钢琴演奏家兼教师。在这期间，他发表了他的首批作品，把它们献给了一位贵族赞助人，有许多这样的人不仅给他经济援助而且同他建立个人友情——这在把音乐家当作仆人看待的时代里是很不寻常的。

但是，贝多芬可不是个好帮助的人，因为他很容易表现出对恩赐和社会等级的反感，很好生疑。他行为鲁莽，举止粗野——实际上，一位朋友在谈到他给人的印象时说他“象一个在世外荒岛上长大而突然来到这个人间的才子”。如果说他有过什么欢乐，那就是他在维也纳逐步使自己成长为作曲家的最初十年。尽管此时他决非富裕，可是要强于他一生中的任何时期。

然而一个可怕的灾难却要降临到他的头上了。早在一七九八年，他只有二十八岁，第二交响曲尚未完成时，他的听觉就开始减退。起初他不能容忍任何人，甚至最好的朋友，知道自己的厄运。我们可以从一八〇二年他给弟弟的一封信中，听到他为这一折磨发出的痛苦呻吟。信中说：“当站在我身旁的人可以听到远处的笛声，而我却什么也听不到时，当他可以听到牧羊人的歌唱而我却辨别不出任何声音时，这是多么大的羞辱啊！这种境遇使我处于绝望的边缘，几乎逼我自尽，只是为了艺术我才没有这样做。”他的病情恶化，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他完全聋了。尽管他的许多最好的乐曲他从来都未能亲耳听说过，但他还是全力以赴地继续工

作。他终生未婚，晚年贫病交加，为他所收养的不争气的侄子而焦虑，受着种种折磨。一八二七年，他在一场电闪雷鸣的暴风雨中逝世了。他的最后动作是挑战似地向着屋外的暴风雨挥着拳头。

贝多芬是一位古典派作曲家：他的曲式、和声区域、作曲格式，都是按照音乐家们称作“古典派”即与“浪漫派”相对的方式而作的。但在一定意义上，他又是最早的浪漫派音乐家。因为他的意境是通过铿锵有力和粗犷豪放的风格来表达的，而这种风格正是古典乐派所不具备的。从他的早期乐曲中，包括最初的几部钢琴奏鸣曲，头两部钢琴协奏曲，以及头两部交响曲，我们仍然感到有海顿的那种十八世纪的文雅风格。但继这些作品之后，他的乐曲越来越新颖了。就是说，越来越代表今天我们所了解和热爱的贝多芬式乐曲了。他不再效仿别人，而是在音乐领域里成为十九世纪初期革命思想的倡导者。

首先，贝多芬是一位长篇乐曲作曲家，即长达几个乐章的长篇乐曲作曲家。他写了九部交响曲。第三交响曲《英雄交响曲》原是献给他心目中作为法国革命理想化身的拿破仑的，后来，当拿破仑自己称帝时，贝多芬气愤地撕下了他的献辞。第五交响曲是贝多芬以非常简单的主旋律塑造出一个庞大的音乐结构的典范。它一开始就是当嗒嗒嗒这样的节奏，整个第一乐章也几乎都以这个节奏为基础。《田园交响曲》（第六交响曲）描写乡村生活。壮美的A大调《第七交响曲》谱写于贝多芬一生中比较快乐的时期，也许是最快乐的交响曲了。《第八交响曲》是贝多芬自己最喜爱的作品。在雄壮有力的《第九交响曲》里，他首次把合唱引入交响乐中，选用了席勒的诗句来表达无限欢乐与幸福之中的极大信

心。没有哪个作曲家能象贝多芬这样将自己整个身心融注于音乐作品之中：他所感受到的一切，从极大的愤怒到最温存的柔情，从痛苦的深渊到希望的顶峰，都能在他的作品中找到。

贝多芬创作了五部钢琴协奏曲（第五部是《皇帝》）；一部小提琴协奏曲，和一部小提琴、大提琴及钢琴协奏曲；十二部小提琴奏鸣曲，包括《春天》和《科罗伊特采尔》；九部三重奏，十六部弦乐四重奏，和三十多部钢琴奏鸣曲，包括《悲怆》，《月光》，《热情》和《弹钢琴》（此曲极难演奏）。他还创作了数部序曲（包括原先为他的歌剧《菲岱里奥》谱写的三部《利奥诺拉》序曲）和C调、D调弥撒曲（《庄严弥撒曲》）。在他最后的作品，特别是最后的五部四重奏中，贝多芬更进一步地摆脱了传统的格调来努力表现他的音乐视野。他的听众觉得这些作品难以理解，而今天我们却感到易懂得多了。这些乐曲至今仍然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音乐思想家最完美的、最能表达个性的作品。

（选自《牛津少年百科全书》）（凌晓萍译）

对脑子的研究是怎样开始的

科林·布莱克莫尔博士

(Dr. Colin Blakemore)

一八四八年在欧洲是革命的一年，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发表了《共产党宣言》，政治示威震撼了巴黎、维也纳、那不勒斯、柏林等大城市。同年，在新英格兰，一起离奇的事件引起了一场另一种性质的小型革命——这场革命并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根本的变化，而是使人们对产生社会意识的器官，即人脑的认识上，发生了转折。

这件事发生在一八四八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点三十分左右，佛蒙特州一座叫卡文迪什的小城附近。在精力充沛、惹人喜爱的领班，廿五岁的费尼斯·P·盖奇的指挥下，一伙人正在拉特兰——伯灵顿铁路的一条新线路上工作着。他们要炸掉一块挡路的岩石，费尼斯亲自负责这件细致而危险的工作，往石头上一个又深又细的钻孔里装填火药。火药装好后，他伸进去一根长铁钎以便把炸药捣实。

可是铁钎与孔壁磨擦，迸出的火星点燃了火药。长3.5英尺，直径1.25英寸，重13磅的粗大铁钎，借着爆炸的力量从孔中射了出来。这根可怕的飞钎正好击中费尼斯·盖奇左眼下的部位，一瞬间，戳穿颅骨，从他头顶上穿个窟窿又飞出去，最后落在大约五十码远的地方。

信不信由你，费尼斯·盖奇却没有死，至少是叫这个名字的躯体没有死。他被击倒在地，四肢痉挛，可是没过几分钟，他就又清醒过来，能够讲话了。工人们将他轻轻地抬到附近的一辆牛车上，走了四分之三英里的路，来到城里的一家旅馆。他几乎没用人搀扶，就走下牛车，登上一大段楼梯，进了一间屋子，在那里别人给他包扎了重创的伤口。

当天晚上十点钟，费尼斯虽然流血不止，但理智还清楚，他叫朋友们不必来看他了，因为两三天内他就会重返工地。毫无疑问，一根巨大的铁钎完完全全地穿过了他的前额部脑实质，然而他的意识和言谈却都正常，记忆力亦显然未受到损害。

后来的几天就很艰难。费尼斯的伤口感染了，还患了贫血症，而且神志昏迷。可是大剂量地使用甘汞、大黄和蓖麻油之后，他渐渐地好转了。三个星期后，他要裤子，急着要下床。到十一月中旬，也就是这次事故的两个个月后，他已经在重新考虑自己的前途了。事情出的奇怪，好得也真惊人。许多医生都象好生疑心的托马斯一样疑心重重，在亲自检查其人之前绝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情。

可是最奇怪的事情还在这里：费尼斯·盖奇完全变了。他不再是精明能干的领班，那个友善的、体贴人的费尼斯·盖奇死去了，象在灰烬中再生的凤凰一样，代之而起的是个孩童般幼稚的人，他力大如牛，还有一股与之相称的坏脾气。他动辄发作，待人无礼。他的头脑完全变了。朋友和熟人都说他“不再是盖奇了”。这个变化了的新费尼斯·盖奇性情暴躁，老板们都不肯用他，他便在美国及南美各地四处游荡，把他自己和那根将其头脑搅乱了的铁钎当作展品，在游览场上招揽观众。后来他死在旧金山，他的颅骨和铁钎至

今还放在哈佛医学院的陈列馆里展出。

有关费尼斯·盖奇变态的消息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传到医学界人士耳中，此时人们正逐渐接受这样一种理论：脑子的不同部位具有不同的脑力功能。这一理论是由一个维也纳医生费兰兹·约瑟夫·盖尔创立的。盖尔在童年时代就注意到几位记性特别好的熟人都长着凸出的大眼睛。他后来写道，“我不禁想到，这样的眼睛是记性好的标志……难道其他官能就不能也有可见的外部特征吗？”他走访了育婴堂、监狱、精神病院，去寻找头型特殊的人，同时积累起大批资料，记载特殊的脑功能特点与颅骨凸起部分之间的关系。他构思出一种其实并不科学的颅相学概念，但有一点是值得称道的，这就是它为伦敦和巴黎的一些专心致力于研究工作的精神病学家开辟了道路。他们观察了那些大脑半球部位受过损伤的患者的症状，提出了这种说法：动作的控制，感觉甚至语言能力，都精确地归属于脑内的一定部位。不幸的费尼斯·盖奇更证实了这个新的颅相学。即使头脑中那些不可思议的成分，诸如责任感、个性及同情心，控制它们的机制也一定在脑内，在那根铁钎穿透的额叶中。

今天，人们对脑的了解当然比在费尼斯·盖奇时代要深入得多，头脑作为人体的一个器官，虽然同心脏和肝脏一样并不神秘，但是人们仍然不能对精神官能作出很合理的解释。对脑的研究是人类知识的最新领域之一，它比研究宇宙的无限，原子的奥秘具有更迫切的重要性。头脑中有意识的思维活动，比如选择等，尽管许多人不承认这些活动作为实实在在的行为存在着，它们却仍然给科学家带来梦魇，使哲学家大伤脑筋，使神学家从中得到永恒的喜悦。然而，真正的开端却是由发生在一个美国领班工人身上的偶然事件引起的。

他死去了，没有得到补偿，没有受到关照。

(根据1976年里思讲座第一讲《头脑结构》改写，
原载于1976年11月11日《听众》周刊)(凌晓萍译)

中东的集市

中东的集市可使你追溯至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前。我要说的这个市场，入口是用古老的砖石砌成的哥特式拱门。你从一个巨大的露天广场上炎热而耀眼的阳光中进入凉爽阴暗的洞穴，这个洞穴，一直延伸到你视野的尽头，影影绰绰地消失在远处。挂着铃铛的小毛驴随着和谐悦耳的叮咚声，穿行在熙熙攘攘的赶集人群中。那儿的路面大约有十二英尺宽，可是每隔几码远，路面就给小货摊挤窄了。货摊上的东西应有尽有。货主的叫卖声，赶驴娃和脚夫响亮的喊人让路声，以及那些想买东西的人讨价还价的争吵声持续不断，真叫你感到头晕目眩。

再向集市里边走一走，入口处的喧嚣声就听不见了，你来到了比较安静的布市。这里的地面经无数双脚踏得硬硬实实，使脚步声变得沉闷了。拱形的泥砖墙和屋顶几乎使任何声音都不产生回音。店主们讲话的声调缓慢而慎重，买主们受了这种沉闷气氛的压抑，也都轻声慢语。

这种东方集市独具的特色之一，就是贩卖同类货物的店主并不是为了防止竞争而在集市上分散开来，而是聚在同一处。这样顾客找得到他们，他们也能紧密地结成一体，以抵抗勒索与迫害。例如，在布市上，所有做布匹、窗帘、椅套等买卖的都排在路两边，每个临街小店都有一个展示货物的搁板桌，和一些存放货物的货架。讨价还价是家常便饭，戴着面纱的妇女迈着悠闲的脚步一个店一个店地游逛，挑选、问价，并在她们看中商品开始真正的杀价之前预先探探口

气。

对顾客来说，最要紧的事，是不到最后别让店主猜着她到底喜欢什么要什么。如果真给他猜中了，他就会要高价，讲价时不肯让步。但是，卖主又一再故意辩解说，他所要的价钱是无利可图的；只是出于他个人对买主的好意，才肯吃亏。随着买主的时来时去，讨价还价会持续一整天，甚至几天。

集市上的一个最别致、最动人的地方就是铜匠市。你一走近这里，叮当作响的金属碰撞声就开始传进耳鼓，而且越发响亮、清晰，直到你转过弯去，看见那耀眼的铜器映射出无数灯盏和火盆的亮光，一闪一闪地好似仙境一般。每个店铺里都坐着学徒——男孩或者小伙，有的年幼得出奇——他们不停地挥锤敲打着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铜器，店主人指点着，有时也插手掌锤。在暗处，一个小不点儿的男孩拉着一只巨大的皮风箱，吹燃一大堆炭火。风箱是用缚在脚趾上的绳子牵动的，燃烧着的煤随着风箱的拉动有节奏地发出亮光，又黯淡下去。

在这儿，你能看到漂亮的锅、碗，上面雕刻着优美、复杂而且具有传统特色的图案，也可以看到当地日常使用的简易炊具，它们虽无装饰点缀，却也造型美观，特别实用。

另一处是地毯市，那儿的地毯色彩丰富，质地多种多样，图案具有地方特色，有的醒目、朴素，有的精工细作得难以置信，但又非常协调。接着就是调料市，气味刺鼻而奇特；在食品市，你可以买到最奢华的餐宴上所需要的一切，也可以坐在一家小饭馆里，同脚夫、学徒工一起，吃一吃廉价的面包和乳酪。染料市、陶器市以及木匠市分别座落在市场上有着拱顶的街道那星罗棋布的曲径里。无论在哪儿，或

许在清真寺，或许在客栈前，都可以从门口瞥见洒满阳光的庭院，骆驼卧在那里目空一切地咀嚼着草料，身边堆放着它们从几百里沙漠外驮来的大捆大捆的货物。

集市上最令人难忘的，除了它整个的气氛以外，大概莫过于亚麻籽油坊了。这是一间宽敞、阴森、有如洞穴一样的大屋子，约莫有三十英尺高，六十英尺见方，几个世纪来的厚厚尘土使泥砖墙和拱形屋顶显得模糊不清。屋内有三个粗大的石碾子，每个碾子中央穿上一根大杆子做轴。杆子的一端连在一根立柱上，可绕立柱转动；杆子的另一端套着一头蒙上双眼的骆驼，骆驼不停地绕圈子，用力拉着石碾子转动。石碾子在一个圆形的石槽里旋转，一名帮工往里边填麻籽。石碾子把麻籽碾成酱状，然后从中榨出油来。这里的骆驼是我所见到的最大最精良的，膘肥体壮，魁梧雄壮，器宇不凡。

挤浆榨油，用的是一套巨大的摇摇欲坠的家什，包括横梁、绳子和滑轮。这套家什矗立着直伸向拱形屋顶，使得骆驼及石碾都相形见绌。机械由一男人操纵，他把麻籽酱铲入一只石瓮中，再敏捷地爬到令人眼晕的高处，系上绳子，然后全力压在一根用树干做成的横梁上，让绳子与滑轮转动。古老的大梁吱吱嘎嘎作响，绳子绷得紧紧的，慢慢地，滴滴亚麻籽油便顺着石槽流入一只旧汽油桶里。随着大梁压向地面，一点一点的油滴很快变成了一股闪闪发光的油流。大梁绞紧绳子发出的吱吱嘎嘎声，与磨碾的轧轧隆隆声，以及骆驼偶尔发出的呼噜喘息声，响成了一片。

（选自《高级理解与欣赏读物》，1962）（凌晓萍译）